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7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宏登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4MA5LNARQ29

经营场所：柳州市飞鹅路81号金鹅福地4栋1层67号

经营者：王晓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2年5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SG221526），报告载明：在柳州市柳南区宏登食品经营部通过流通网购抽取食品糯米饼（熟粉类糕点）（商标：黄智英及图形；规格型号：250克/袋；生产日期：2022-04-12），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SG221517），报告载明：在柳州市柳南区宏登食品经营部通过流通网购抽取食品方糕（熟粉类糕点）（商标：黄智英及图形；规格型号：250克/袋；生产日期：2022-04-12），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5月12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SG221526、No：SG221517）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直接送达当事人并进行现场检查。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

经查，当事人在网上接单后，通知生产商将上述食品送至当事人经营场所，当事人随即打包快递寄送给消费者，上述食品在

当事人店内保存时间很短，且经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店内环境符合抽检不合格批次食品贮存条件，当事人共经营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方糕（熟粉类糕点）15袋，糯米饼（熟粉类糕点）20袋，本案涉案金额248.50元，违法所得248.50元。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主动启动不合格食品召回程序，有效召回涉案糯米饼1袋。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南区宏登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晓舟身份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店长[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

2. 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G221526)、(No: SG221517)、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图片9页、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2022年5月12日)1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2022年6月16日)1份、送货单(收货单位: 金鹅, No21010185)照片1页、淘宝销售截图2页。

3. 本案涉案食品生产商柳城县[REDACTED]食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柳城县[REDACTED]食品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1份、柳城县[REDACTED]食品厂检验报告单照片2页(报告编号: 20220412-2; 20220412-4)。

4. 召回报告1份。

2022年7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79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方糕（熟粉类糕点）、糯米饼（熟粉类糕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查处，在经营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没收糯米饼（熟粉类糕点）（规格型号：250克/袋；生产日期：2022-4-12）1袋。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